

(八) 运行机制

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关于特色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规定
3.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4.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
5.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6.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7.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学分制管理办法
8.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考核评价办法
9.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核心课程考核评价标准
10.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办法
1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人员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12. 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章程

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关于特色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特色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引导各二级学院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学校向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发展，现就我校特色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学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创新多元办学体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设以学校为主导，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学校、产业领军企业或行业协会为共同办学主体的特色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为汇聚湖北地区发展新动能提供科技与人才的有力支撑。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自2021年起，结合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将分批启动10个左右建设基础较好、产教联动深入、办学成效显著的特色学院建设，培养一批行业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形成产学研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与成果共建共享。

第四条 特色学院的建设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高校、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区域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通过特色学院建设，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落地见效，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发挥学校科技和人才优势，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品牌专业为骨干，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构

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提升学校支撑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能力，积极探索整合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

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推行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建立校地互动、产教融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赋予特色学院建设与运行管理一定自主权。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产业学院应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并把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一）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依托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设产业对应岗位（专业）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按照行业和产业链最新发展，探索建设职业本科教育专业和人才培养模式。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二）加强应用性学科专业建设

产业学院应不断完善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建设如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关系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服务支撑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学校要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特色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产

业学院任教，并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特色学院教师工作室（坊），承担特色学院内部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特色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载体。

（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平台

结合特色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校特色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特色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研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要深化学校与行业组织和产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学校鼓励产业学院发挥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主动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六条 学校对特色学院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

学校将推进特色学院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制定推进特色学院建设的专项建设方案，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创新特色学院的办学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

参与的特色产业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二）加大经费投入

特色产业建设将纳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绩效分配指标。统筹企业和地方财政投入等经费支持特色产业建设，设立特色产业专项资金以保障特色学院的正常运行。

（三）促进交流推广

学校加强对特色产业建设及运行的科学指导，组织开展产学合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定期开展特色产业试点建设工作的交流研讨，学习借鉴国内外产学合作经验，拓展产学合作交流的渠道与路径；及时总结推广特色产业建设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促进产学合作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管理机构

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核心，统筹规划建立产业学院的组织结构，完善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通过政校行企共同组建产业学院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构建理事会下的产业学院院长负责制管理体系。优化产业学院内部管理组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助于形成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性运行机制。

第七条

（一）产业学院理事会行使决策权力，具有产学研事务的决策权、审议权、评定权和咨询权，指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学院决策机构。

（二）产业学院院长行使行政权力，全面负责落实理事会讨论决定通过的重大事项，负责人才培养、场所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行政管理日常事务。

（三）教代会、分工会行使民主监督权力，并对学院行政班子进行监督评议，负责对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参与学院事务的民主评议，进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 合理配置产业学院的决策权力、行政权力 and 民主监督权力，保障各类权力组织彼此分工和协作且具有明确的管理范围，从而实现各权力的协调、互补，进而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过程和运行方式。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规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武软工职教〔2018〕14号

关于印发现代学徒制系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方案(试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规定 (试行)

为贯彻《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确保教学质量,依据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内涵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组织架构

(一)学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对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决策。

(二)学校建立和完善由教务处、二级学院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体系和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充分发挥教务处在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规划、协调、组织、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需要,校企联合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双导师教学团队、校企班主任。形成由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设定、双导师教学团队设计教学标准、四师(企业导师、学校导师、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级教学运行工作的模式。

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学校和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校企双主体育人、职责共担、过程共管的原则,根据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和行业企业工作岗位的现实和前瞻性需求,共同完成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一)编制报送时间

每学年上半年制定(或修订)下一届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二)编制基本要求

1.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试点专业在开展专业调研、与合作企业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分析岗位需求和职业能力,明确学生(学徒)经过三年培养可达到的培养目标。

2.优化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根据学校的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性意见、培养目标要求、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校企联合梳理典型工作任务，按照基础学习领域、专业学习领域、学徒岗位实践领域、职业素养提升领域四个模块磋商确定。

3. 教学资源配置

现代学徒制采用双场地、双导师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学校教学资源和企业教学资源，尤其是实践教学阶段的教学资源(包括师资、设备、场地、课程资源)的配置与利用。

4. 学分设定

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相关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最低课程总学分为145学分，实践教学比重应占总学分(学时)的50%—55%，职业基本素养活动最低学分为18学分，在线学习课程最低学分为10学分。学生(学徒)参加职业基本素养培育体系的活动，按照“学生职业基本素养评价体系”实施认证，具体办法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职业基本素养学分认证办法》。

(三) 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学分、学时、授课学期等不得随意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三、 教学运行管理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和企业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关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应当坚持以学徒(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职业领域工作规律相一致原则，构建双场所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 基本原则

1. 按照工学交替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校企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和校企双方的资源配置情况，将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和任务，配置校企双导师双向流动授课，按照工学交替的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2. 突出专业技能教学特色

专业技能教学是现代学徒制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徒(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校内实践教学、学徒岗位实践教学应具备完整清晰的课程标准、实施方案、指导书、考核标准。专学徒岗位教学以师傅带徒弟方式实行岗位轮训和岗位考核制度。

3. 融合职业素养培育

在校企共同组织教学过程中，应将职业操守、工作态度、合作意识、敬业精神、沟通能力等职业素养的培育融合在教学活动中。在合作企业实践教学活动中，将企业文化、工作理念渗透潜移默化的融入到教学活动中，让学生不仅学会做事，更要学会做人，做德技并行的学徒。

(二) 教学运行环节

1. 学校和企业协商，按学年分学期编制校历，确定教学周数。

2. 根据学校有关双导师管理的规定，选聘具有相应教学水平的教师作为学校导师，选聘企业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企业导师，共同完成学生(学徒)教学工作任务。

3. 组织校企双导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

4. 校企双导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析学生实际情况，选用或编写讲义，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5. 校企双导师根据课程标准，编写学期授课实施方案和教案，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6. 校企双导师应以学生(学徒)为中心，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课堂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7. 校企双导师应积极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探索答辩、操作测试等多种评价形式。

8. 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档案。

四、教学基本建设

教学基本建设是教学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由学校牵头、企业指导，按照高等教育规律和特点，采取措施，不断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

(一) 科学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规划，围绕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凝练专业方向，形成专业特色。

(二) 校企协同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共享教学资源，实现企业岗位教学与学校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

(三) 完善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形成校企互培、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四) 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充实双场地教学。

五、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一) 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各试点专业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试点专业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二) 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三) 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各试点专业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双导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学徒(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生)工作态度、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的管理,维护学徒(学生)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二〇一七年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徒(学生),是指我校与相关合作企业依据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原则联合招录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实施学徒(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徒(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二级学院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学徒(学生)日常管理机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是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学徒(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参加校内学生组织、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学徒(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学徒(学生)在企业工作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 (二)按照国家规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 (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劳动保障、生活福利、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
- (四)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管理的权利;
- (五)向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检举违法违纪的权利;
- (六)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七)根据企业人事制度规定参加岗位竞聘的权利;
- (八)向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九)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学徒(学生)在企业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 (二)遵循企业利益第一的原则,自觉维护企业的利益和形象,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 (三)严格按企业的管理模式运作,确保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的顺畅高效,对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及工艺流程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并报直接上级,确保工作与生产的高效;
- (四)积极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积极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一节 安全教育

第十条应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企业、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企业、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徒(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学徒(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徒(学生)的特点,从招生招工开始,在各种教学活动和工作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徒(学生),防患于未然。企业、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二条企业、学校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徒(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徒(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企业、学校要做好学徒(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企业、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人,企业、学校应各由一名领导主要负责;

第十四条企业、学校应确定学徒(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全体企业员工、学校教职工要从关心、爱护学徒(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徒(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学徒(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徒(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学徒(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学徒(学生)在日常教学、各项活动及工作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九条学徒(学生)组织集体业余课外活动,须经企业、学校同意,

按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条学徒(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徒(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企业、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企业、学校范围内的，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学徒(学生)在校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学徒(学生)在企业工作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企业、学校应当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徒(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五条学徒(学生)在企业工作期间，应当给予不低于本单位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学校为学徒(学生)购买在合作企业学习期间的保险。

第二十七条企业为学徒(学生)购买在企业工作期间的雇主责任保险。

第六章学籍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徒(学生)未达到企业要求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退出现代学徒制班级管理的，可通过本人申请、企业与学院核实、教务处审批转回普通教学班。其他内容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4.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整合学校和教育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在校企深度合作的基础上，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能力为核心，建立校企联合招生招工方案，不断提高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目标，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产教融合的基本制度载体。实现学徒既是学校的学生，也是企业员工的双重身份。

三、具体实施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领导、企业负责人、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代学徒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现代学徒制的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

组 长：万国邦、答俊文、熊清平、王莉慧

副组长：张水新、李萍、罗银舫、王中林、何琼

成员：陈凯、刘春梅、周敏、陈淑玲、黄焰

（二）落实学校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

各试点专业选择合作企业应本着企业形象好、品牌实力强、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进行合作。在合作中明确“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毕业即就业”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合作共识。

1. 招工招生

（1）学校联合合作企业，依据校企双方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试点专业校企联合招工招生方案，并签订《校企联合培养框架协议》。

（2）做好招生招工宣传相关工作，由学校主要负责生源招聘工作，企业

进行协助。学校负责教学方面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优势,师资力量,办学条件,学籍管理等),企业负责企业方面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发展史,学徒制企业推进介绍,岗位介绍,企业工作环境及福利条件)。

(3)在新生报到两周内与合作企业对口专业中展开现代学徒制报名工作,学生经家长同意后并且有家长(监护人)签字确认《现代学徒制知情同意书》后进行报名。

(4)学校联合企业进行筛选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根据报名人数及试点专业方案,组建人数为25-40人的试点班级。

筛选分面试和笔试两部分。笔试与面试方案由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由试点专业组织、企业实施,按照从高到底依次排序录取,如果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4)录取后的学生由企业颁发学徒录用通知,并建立准员工档案。

(5)录取后的学生单独组成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班,由学校、企业、学生或学生家长共同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三方协议书》。

(6)“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拥有双身份,既是学校的在籍学生又是企业的准员工,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进行管理和培养,享受企业准员工待遇。

2. 毕业与就业

(1)学徒经学校与企业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学徒毕业后,与公司签订就业协议,并由企业缴纳五险一金。

(3)学徒毕业后,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在公司就职,或作为公司的骨干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

四、工作进度

1. 调研阶段:2018年2月—2018年4月

各试点专业积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调研工作,通过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走访、院校学习、毕业生回访、网上调研、行业十三五规划研读、学徒班学生调查等多种方式,有数据、有分析,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奠定基础。

2. 制定人培阶段:2018年5月—2018年7月

在与合作企业充分磋商的基础上,明确培养目标和岗位需求,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双主体育人,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提炼人才培养模式。

3. 招生宣传阶段：2018年5月—2018年6月

现代学徒制试点宣传，宣传方式主要有：

- (1) 通过学校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实地宣传；
- (2) 与教育局、团委等部门合作，发放招生宣传册，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 (3) 与企业联合制作招生微视频或招生简章，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宣传。

4. 招生及筛选阶段：2018年7月—2018年9月

- (1) 根据招生简章要求，在招办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招生。
- (2) 根据本方案内容，校企合作筛选试点班学生。

5. 培养阶段：2018年9月—2021年6月

由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培训，相关教学管理、学徒管理、考核方案等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6. 就业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

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考核结果及学徒意愿，办理正式入职手续。

7. 推广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深入企业，采用面对面问卷调查方式，了解企业对学生的评价，以及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收集整理好相关数据，建立档案。

(2) 经验总结：认真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经验和不足，确定新一轮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的数量。

(3) 模式提炼：提炼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5.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试行)

为加强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建设目标

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深化校企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二、双导师职责

双导师制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中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一起共同完成学徒(学生)的培养工作。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

(一)企业导师

1.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标准制定、教材建设等工作。
2. 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实践课程教学工作。
3. 协同学校导师完成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
4.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5. 配合学校导师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6.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协同学校导师完成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二)学校导师

1.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
2. 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3. 协同企业导师合作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开发适合岗位职业理论和技术标准的课程。

4.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5.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产品攻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梳理经验、总结成果。

6. 跟进学徒(学生)岗位实践学习情况，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与企业导师一起完成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三、双导师遴选与聘任

(一) 遴选条件

1.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 企业正式员工，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3年以上，年龄25周岁以上，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等级。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3) 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有较丰富的岗位教学与管理经验，为本企业中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

2. 学校导师遴选条件

(1) 学校专任教师，教龄3年以上，年龄25-50周岁之间，身心健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企业实践经历，业务基础扎实，熟悉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教学水平高且具有一定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二) 聘任程序

学校是双导师聘任主体。

1. 校企双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根据聘任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年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学校导师)聘任审批表》，校企双方对导师资格进行审核。

2. 对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由校企双方与双导师签定聘任协议，校企双方为新聘任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三年。期满后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

3.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学院将《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年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学校导师)聘任审批表》及聘任协议报组织人事处、高职教务处备案。

四、双导师管理

(一)管理主体

校企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聘共用。

(二)日常管理

1. 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双导师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3. 双导师资格中止。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试点项目学院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导师资格。
4. 双导师资源库建设。建立“双导师”人才库，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档，收集入库并动态更新。

五、双导师培养

(一)培养目标及原则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课程开发与技术实践能力突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育创新基本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2.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的培养主体，双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共同培养、互聘共用、双向流动”的原则。

(二)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国内外、省、市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 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学校导师到企业实践每两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六、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主体

校企双方共同进行考核。

(二)考核原则

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结合原则

(三) 考核内容

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双导师教学过程档案的整理归档情况等。

(四) 考核方式

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各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所在学院组织对企业导师的考核,通过学生访谈、教学过程巡查等完成过程性考核,每学期1次。具体考核办法另行通知。

(五)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校导师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职称晋级的重要依据;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七、双导师待遇

(一)企业导师酬金标准按照《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计算,从相关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经费支出。

(二)校内导师酬金标准按照《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从高职教务处经费支出。

(三)校内开设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由双导师共同完成授课时,主讲教师工作量酬金按本条款(一)、(二)办理;辅讲教师按本条款(一)、(二)中的实训酬金计算。

(四)在合作企业实施的实践课程(包括课程实践、集中实训、实习),按照《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中实践环节酬金标准支付企业导师酬金;校内导师根据赴企业天数计算,最多不超过周26课时。顶岗实习根据《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办理。

(五)导师教学工作量实行学期考核发放制。每学期结束,现代学徒制试点学院对导师工作量进行审核后,交高职教务处复核,由学校统一发放工作量酬金。

八、附则

(一)本意见由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_____年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聘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或 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	示例：工程师或者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拟聘用学院			拟聘用时间	年月— 年月	
工作 简历					
技能 特长					
学徒实践 岗位任务 要求	(由拟聘用学院填写)				
企业 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组织人事处、一份交高职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_____年现代学徒制学校导师聘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示例：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含技能等级)	示例：汽车维修工 (二级技师)
企业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任职岗位)					
现从事专业		教 龄	()年	联系电话	
拟聘用学院		拟聘用时间	年月—— 年月		
工作 简历					
技能 特长					
学徒实践 岗位任务 要求	(由拟聘用学院填写)				
学院 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组织人事处、一份交高职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聘任协议**

甲方：(聘任学院) _____ (合作企业) _____
乙方：(企业导师)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以及校企双方统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双导师聘任计划等文件精神，经乙方本人申请，甲方研究决定，同意聘任乙方为_____专业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任期限为3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指导职权，可随时对乙方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指导乙方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组织开展考核。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培养培训，定期组织参加国内外、省、市专题培训，提高乙方职业教育教学能力。

3. 甲方(合作企业)应支持乙方和学校导师一起完成学徒(学生)的培养工作，对乙方履职中遇到的困难给予必要的帮助

4. 甲方(聘任学院)在每学期末，对企业导师工作量进行核定，发放酬金，费用从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经费支出。

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甲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育教学工作。

6. 乙方应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标准制定、教材建设等工作。

7. 乙方应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实践课程教学工作。

8. 乙方应协同学校导师完成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

9.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10. 乙方应配合学校导师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11. 乙方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 协同学校导师完成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12. 乙方不履行职责, 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乙方导师资格; 由于客观因素影响, 乙方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调查核实后, 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恢复乙方导师资格。

三、其他事项

1. 在协议期限内, 一方如需变动、补充、解除协议, 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如有违约, 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违反协议规定, 责任由违反协议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国家有政策规定的, 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组织人事处一份, 高职教务处一份。

甲方(聘任学院)

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合作企业)

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聘 书

兹聘请***同志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名称)企业导师，聘期三年，聘任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年**月

6.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武软工职〔2019〕30号

关于印发《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试行)》 等5个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试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核心课程考核评价标准》、《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办法》共5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19年6月24日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标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宗旨

教学质量监控是以推进产教融合、创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校企双主体育人为着力点，以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专业课程标准与岗位职业能力标准对接、学校教育资源与企业培训资源对接、学校教师与企业导师(师傅)深度融合为基本路径，培养德技并修、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的人才为目标，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创新质量监控方式。

二、原则

1. 坚持学生(学徒)为中心原则

仅仅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要求，以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为中心，合理选择教学活动中需要监控、考查和评价的关键要素，组织协调各种力量，运用多种管理技术和手段，持续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

2. 坚持规范与可行结合为原则

科学、合理地制定相关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标准，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工作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学质量。注重规范性、实用性及可行性。

3.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通过监控和评价，获得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培养的准确信息，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信度与效度。

三、监控机构及职责

教学质量监控实行学校——学院(处室)——专业三级管理，以专业为基础，学院(处室)为实施主体，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共同参与，以校长为

组长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教学督导处为主导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专业团队作为最基层的教学单位，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关键组织。学院(处室)作为实施教学及管理的实体，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重要的组织，要认真开展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学校教学督导处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同时对学院的监控、评价结果进行确认。

(一)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1. 负责对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2. 研究解决影响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问题。

(二)教学督导处

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运转。

主要工作如下：

1. 对质量监控工作进行全面设计，建立健全全校性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2. 组织全校性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

3. 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学院

负责本学院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保证其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标准；

2. 制定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3. 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

4. 严格执行听课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

5. 做好教学质量评价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信息反馈等工作。

(四)试点专业

1. 落实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质量要求；

3. 组织成立由学校、企业、行业专家组成的试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

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标准、方案进行论证和审定；

4. 规范学徒培养标准制定程序，校企双主体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课程标准；

5. 建立试点专业与企业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质量监控机制，采集、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反馈的信息；

6. 建立学徒学习管理档案，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岗位实习实践过程；

7. 建立多元考核评价机制，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对学徒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内容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监控

主要监控点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岗位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等。

2.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过程监控

人才培养过程的核心是工学交替、产教融合。主要监控点主要为课程开发与课程标准的制定、课程实施计划、学徒制在岗期间的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和形式、学习管理与考核评价制度、校企双导师的配备聘用与指导等。

3.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监控

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是职业能力、专业知识、基本素养的养成。主要监控点为职业基本技能、就业率、就业质量、用人单位评价、教学成果、各类竞赛获奖和社会对学校综合评价等。

4. 教学质量保障监控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管理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经费投入等。

五、教学质量监控措施

(一) 制定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

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从学徒制培养目标、学徒制培养实施过程和学徒制培养成效与成果展开。本指标体系共3个一级指标，其中学徒制培养标准为核心指标，占40%。具体内容请见附表1。

(二) 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系列制度

根据现代学徒制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到企业在岗学习、岗位技能训练与在校学习工学交替，学生(学徒)在岗学习期间接受学校与企业的双重指导与管理，优化《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考核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学徒在岗位期的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和形式要充分体现“双主体”的特点；明确学徒制在岗位期的学习管理校企“双主体”承担各自的职责；明确学徒制在岗位期的学习考核评价制度；明确学徒制在岗位期的学生(学徒)权益与职责。

(三)制定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系列制度

1.优化学徒制培养校企双导师制度

优化《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明确校企双师聘用的规则与程序，带徒师傅的基本要求与任职条件，聘用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素质优良的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担任学徒导师。

2.强化对学徒制培养校企双师的培养与锻炼。建立健全学徒制试点专业校企双师“一对一”结对双向挂职、团队合作联合技术研发工作制度，强化学校教师入企锻炼，组织实施企业兼职教师和带徒师傅定期培训，促进校企双师教学工作能力提升。

3.加强对学徒制校企双师的考核与政策激励。制定学徒制双导师考核办法，对优秀导师给予表彰，企业导师的教学质量监控措施合作企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指标与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求	评价方法	评分	
						学院自评	学校考评
1	学徒制培养标准(40分)	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	10	校企共同参与制订,并通过论证;体现岗位培养,在岗成才;	查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岗位标准》、系列《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及其论证审定的原始材料。		
		专业培养岗位标准	10	能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及学徒岗位确定岗位标准			
		专业培养课程标准	10	匹配行业需求调研及职业能力分析结果确定课程标准;			
		专业教学标准	10	体现双主体育人,根据行业需求调研及职业能力分析结果确定			
2	学徒制实施过程(30分)	在岗培养条件及岗位	10	校内有在岗培养的实训环境,校外有在岗培养的工作岗位;学生(学徒)在《岗位标准》确定的岗位得到充分锻炼;学生(学徒)的实践岗位有《工作手册》和考核标准。	查看《学生在岗培养双导师一览表》、《学生在岗培养过程记录》、《企业导师聘用审批表》等。		
		在岗培养师傅及指导	10	企业导师资质及聘用情况;师傅对学生日常管理、业务指导与考核评价。			
		企业课程	10	校企共同开发支持在岗培养的企业课程;共同编写(制)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			
3	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30分)	毕业生就业状况	10	毕业生就业率要求达97%以上;毕业对口就业率(专业相关度)70%以上;合作企业就业比例高;学徒制班学生就业薪酬待遇高。	查看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学生参赛成果一览表》《学生获得资格证书统计表》、学徒(学徒)满意度调研报告,学生成长成才典型案例。		
		学徒职业能力	10	学徒制班学生技能竞赛成果;学徒制班学生取证率(含行业专家委员组织的技能鉴定证书);学徒制班学生成长成才案例。			
		用人单位满意度	5	用人单位对学徒制毕业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合作与协调能力等的满意度。			
		学生(学徒)满意度	5	学徒(学徒家长)对专业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满意度;学徒(学徒家长)对用人单位待遇、就业满意度			
总分							

7.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学分制管理办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试点项目学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深入推进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健全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充分体现双主体育人、岗位成才的学徒培养理念，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围绕校企育人二元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两个核心，在校企双方工学交替、交互训教的教学组织模式下，将企业学习、社会化学习、个性化学习纳入学分体系中，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落实三全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分设置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分分为四个部分：基础学习领域学分、专业学习领域学分、学徒岗位实践领域学分、职业素养提升领域学分。其中基础学习领域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学习领域为在校内完成的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学徒岗位实践领域为在企业在岗学习实践的课程，职业素养提升领域为学生素质提升的课程及活动。总学分约为145学分，其中实践学分应占总学分的50%-55%。

三、学分计算总体原则

1. 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经课程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2. 在人才培养方案之外，学生(学徒)在学校及企业的课外学习、培训、实践、素质拓展活动、技能竞赛可计算学分，替代专业学习领域及职业素养提升领域的学分。

四、学分替换办法

(一) 替换标准

1. 学徒在学校参加的学校组织的课外学习、培训、素质拓展活动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

2. 学徒在企业岗位的学习、培训、实践活动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

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

3. 替代课程的学分与被替代课程的学分应相同或相近(相差不超过1学分)。

4. 学徒制学生可以根据企业的实践性活动申请替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相近或相似的课程学分。

5. 学徒在岗位期间熟练掌握某项操作技能或参加省市和企业举办的技能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并通过企业组织的企业专业人员和专业教研室认可的,可以替代学校组织的相同或相似技能操作考试。

6. 学徒制学生在企业的实践环节可以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的环节。

7. 学徒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团体赛三等奖以上成绩的,可替代相关课程学分。

8. 学徒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期刊的专业论文或者相关专利发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替代相关课程学分。

(二) 替换程序

1. 每学期第16周前组织开展学分替换认定程序。学生个人填写《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分替换认定申请表》。

2. 被替代课程所在专业教研室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是否符合替代的条件,并签署意见。

3. 所在学院对专业教研室的意见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交被替代课程任课教师签字认可登记成绩。审批通过后的《申请表》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4. 学生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由任课教师同考试试卷一样进行管理、保存、归档。

五、附则

1. 各试点专业依据本办法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试点专业学分替换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类别	企业学习或培训 口素质拓展		企业实践 专利或发明		学校课外学习或培训 技能竞赛获奖				
内容 简述									
学院 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8.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考核评价办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徒(学生)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完善现代学徒制的管理制度,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评价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徒考核评价原则

1. 课程岗位考核内容兼顾原则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具有学生与学徒双重身份,既要参加学校和企业的学习,也要实现工学交替、交互训教、岗位成才。因此,对学徒的考核评价既要兼顾课程教学目标,也要兼顾岗位操作要求,实现课程考核与岗位考核有机结合。

2. 学校企业二元主体考核原则

现代学徒制试点以校企育人二元主体为核心,即在现代学徒制实施的过程中,不仅强调学习过程双主体,也要强调考核评价双主体,通过考核评价可以对学徒岗位实践过程、工作成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

二、考核评价时间

根据学校教学运行安排及企业考核规定,采用每学期考核或年度考核。

三、考核评价的主体

学徒(学徒)考核评价主体为企业及学校。

四、考核评价的方式

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五、考核评价的内容

1. 企业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学徒在岗位学习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学习能力、职业技能、职业素养等。企业要根据岗位考核标准、师傅对学徒的综合评价作为学徒岗位考核、晋级的重要依据。

2. 学校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学徒(学生)的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理论水平、学习成绩等。最后,学校根据各方考核评价的结果对学徒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学徒能否获得毕业证书。

六、考核评价结果的沟通反馈机制

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照人才培养进程,将阶段性考核结果及时在企业、学校、学徒(学生)中进行反馈。

各试点专业依据本办法,根据合作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学徒考核评价细则。

9.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核心课程考核评价标准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试点核心课程考核评价标准

为贯彻《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在核心课程考核评价中充分体现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内涵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考核范围

（一）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统称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核心课程，包括学徒岗位实践领域课程。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徒岗位实践领域课程。

（三）无论平时有无测验，均以一学期所讲授或实践的内容为考核范围。

二、考核主体

变单一教师考核主体为校企双导师考核主体，将企业岗位师傅、部门经理等纳入到考核主体中，根据课程教学方式确定双导师考核主体的比重。

三、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方式应在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标准中明确注明。

（二）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考核比例不低于30%。

（三）考核方法可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采用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上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测试、完成项目（作品）、岗位考核等形式。具体方法由学院教研室与合作企业根据课程性质与教学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经学院同意后执行，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

三、考核内容

（一）课程考核内容由学院教研室与合作企业根据课程教学内容与岗位实际情况确定，岗位考核部分可依据合作企业岗位职责制定考核内容，并在课程考核标准中（见附件1）体现。

（二）课程考核内容应包括课程知识、岗位技能、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内容，根据课程实际确定不同内容的考核比例。

10.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办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双导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双导师的管理，激励双导师切实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对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企业导师和学校导师。

二、考核原则

- (一)以德为先、履职尽责原则；
-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
- (三)激励导向、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平公正公开、有效监督原则。

三、考核周期

双导师的考核每学期进行1次。

四、考核实施

(一)学院成立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一般应由分管现代学徒制项目的院长、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研室主任及教研室部分教师代表等5-7名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根据本考核办法，具体负责本学院考核方案的制定以及考核具体工作的实施等。考核小组的工作应当公开化、透明化，小组成员应对工作高度负责，确保将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根据双导师的职责确定，主要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教学建设与研究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双导师教学过程档案的整理归档情况等内容。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过程性考核贯穿于导师履职的全过程，主要通过学生访谈、教学过程巡查等方式完成，作为学期末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在过程性考核中，若出现因工作失职，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学生

反映强烈，做出损害学生、企业、学校合法权益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终结性考核主要在学期末进行，被考核导师填写《20**~20**第**学期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表》（附件1），主要总结自身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学院根据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学院考核小组评价和学生评价两部分，学院考核小组评价占综合评价的60%，学生评价占综合评价的40%。各现代学徒制试点学院可参考《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考核参考指标》、《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校导师考核参考指标》（附件2、3），制定更适合本学院的考核指标，体现导师考核的全面性、客观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四）考核结果

考核按所属学院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比例为30%，考核等次为良好的比例为40%。

五、奖惩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导师一次性给予50课时的奖励（企业导师的课时标准参照《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并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的加分项。企业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应与合作企业商议，力争将其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的加分项。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学校导师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六、附则

本意见由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 -20 第学期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或 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			示例：工程师或者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考核身份	企业导师 (或学校导师)		聘用学院				
岗位 职责 履行 情况	(根据双导师职责填写，尽量量化)						
学院 考核 意见	评语：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高职教务处、一份交组织人事处、一份学院留存

附件2：

附表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考核参考指标

企业导师姓名： 任教专业： 工作单位：（企业）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评分内容及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
师德规范		遵守工作纪律，有较强的责任心，认真对待每一次教学任务，悉心指导学生岗位实践活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0	
教学工作	考核小组评价	熟悉岗位课程标准，并按要求实施实践课程教学工作	12	
		按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并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10	
		协同学校导师完成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	8	
教学建设及研究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标准制定、教材建设等工作，参与1项计2分，最多计6分	6	
		积极配合学校导师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4	
其他工作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	6	
		协同学校导师完成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4	
教学内容	学生评价	实践操作熟练；条理清楚，善于抓住重点；知识容量适当，能较好的接受和吸收	12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气氛活跃；富于启发性，引导学生独立思考	8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无迟到早退；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8	
教学效果		学生印象深刻，能掌握相应的岗位技能；学生能做到举一反三，完成相近岗位工作	12	
合计			100	

备注：若在教务系统中有被考核人的学生评教分数，此考核表中的学生评价分数可用系统中的学生评教分数折算。

考核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附表3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校导师考核参考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评分内容及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
师德师风规范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有较强的责任心，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爱岗敬业，严谨治学，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0	
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考核小组评价		严格按照教学规范执行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	10	
			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出现一起不遵守校企规章制度的情形扣2分，最多扣8分	8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6	
			跟进学徒(学生)岗位实践学习情况，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	6	
教学建设及研究		协同企业导师合作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开发适合岗位职业理论和技术标准的课程，开发一门课程计6分，最多计9分。	9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产品攻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梳理经验、总结成果。参与其中1项工作计2分，最多计6分	6		
其他工作		与企业导师一起完成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5		
教学内容	学生评价		实践操作熟练；条理清楚，善于抓住重点；知识容量适当，能较好的接受和吸收；不断更新教学内容，融入本专业发展的新信息	12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气氛活跃；富于启发性，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根据教学内容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有一定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8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无迟到早退；备课充分，讲授或指导认真；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课后与学生有交流，针对性的辅导答疑	8	
教学效果			学生印象深刻，能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生出勤率高	12	
合计				100	

备注：若在教务系统中有被考核人的学生评教分数，此考核表中的学生评价分数可用系统中的学生评教分数折算。

考核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1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人员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武软工职人〔2019〕10号

关于印发《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人员 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人员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人员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实行校企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是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提高学校、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的重要措施，也是深化现代学徒制工作，强化校企双主体育人，培养适合企业、社会发展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举措。为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一)经校企合作企业批准派进学校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和管理人员。

(二)经学校批准派出到校企合作企业挂职锻炼的教师。

二、实施形式

(一)企业人员到学校挂职锻炼的主要形式包括：担任专业顾问、兼职专业带头人、实验实训课程指导(讲授)、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等。

(二)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的主要形式包括：技术顾问、咨询专家、培训教师、合作研发、技术服务、专业实习、岗位锻炼等。

三、职责任务

(一)到学校挂职锻炼的企业人员：重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开发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参与课程讲授、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或各类大赛、指导教师实践操作或各类大赛、开展专题讲座、专项技能培训等。

(二)到企业挂职锻炼的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研发、岗位实践，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企业交予的各项任务。积极发挥在企业挂职锻炼的优势，促进企业和学校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在锻炼中收集大量的企业实际案例，同时学习企业先进的生产工

艺、实践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掌握新知识、新技术，为自身开展基于企业工作实际的教学改革提供思路。

四、实施程序

(一)上报计划。每学期末或学期初，各学院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选派计划。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需满足寒暑假企业锻炼或深度企业锻炼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参见《专业教师企业锻炼实施办法》(武软工职人[2013]18号)相关条款。拟接收企业人员到校挂职锻炼的学院，应明确企业人员到校之后的任职岗位，并与校企合作企业进行协商，提交申请表以及人员名单。

(二)审批计划。组织人事处审核各学院双向挂职锻炼材料，上报学校审定后下达各学院。获批企业人员到校挂职锻炼的学院，还应和企业、企业人员签订协议，明确职责待遇、工作任务等。

(三)落实计划。各学院应明确校企双向挂职锻炼的目标和要求，并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五、相关待遇

(一)到学校挂职锻炼的企业人员

待遇按照挂职锻炼的岗位进行区分；承担教学任务的，按《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中的课酬计算办法进行核算；开展专题讲座的，按财务制度中有关授课费的计算办法进行核算，不另外计酬；从事其他岗位的，按每天8课时的标准计酬，课时标准参照《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挂职锻炼结束后一次性计酬。对于企业人员到校挂职锻炼，帮助学校取得一些突出成绩的，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到企业挂职锻炼的教师

寒暑假到市内企业锻炼的教师，每人每天按60元标准给予补助，正常

工作期间到市内企业进行为期一学期以上锻炼的教师(深度企业锻炼),岗位津贴按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若条件允许,每周可承担4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其他相关待遇参见《专业教师企业锻炼实施办法》(武软工职人[2013]18号)。

六、管理与考核

(一)到学校挂职锻炼的企业人员

组织人事处、高职教务处和接收企业人员挂职锻炼的学院共同负责建立企业挂职锻炼人员工作档案,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记录和整理相关工作档案,具体记录形式可参照《教师企业锻炼日志》。承担教学任务的,按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承担其他任务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二)到企业挂职锻炼的教师

到企业挂职锻炼的教师的管理与考核按照学校《专业教师企业锻炼实施办法》(武软工职人[2013]18号)执行。

七、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企业人员到校挂职锻炼部门申请表

申请部门		拟设 挂职锻炼岗位			学院指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拟聘请的 企业人员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称或职 业资格
	企业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拟设 挂职锻炼岗 位工作职责 及任务							
预期成果 目标							
申请部门签字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时 间：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12. 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成立文件及章程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高〔2014〕2号

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武汉电子信息 职业教育集团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武政〔2012〕1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鄂教职成〔2012〕11号），经研究，决定成立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是以电子信息专业为纽带，以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为龙头，以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和相关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联合体。成立该集团是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促进职业院校和

行业企业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是提高电子信息教育师资培养水平，构建电子信息教育专业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造具有武汉区域特色的电子信息职业教育品牌，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落实国家、省、市推进职业教育集约化、优质化发展的有关精神，组建集团理事会（见附件1），制定集团建设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严格遵守集团章程（见附件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统一挂牌集团学校，统筹集团教育资源，充分发挥集团职业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各自的优势，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人才需求分析、教师培养培训、学生实习就业和产教研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构建职业教育集约式发展新体制和校企一体化办学新模式，加快发展武汉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武汉电子信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附件：1.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2.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组成名单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

以人才培养为依托，以校企双赢为基本目标，以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为主要形式，由职业教育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赢利性的办学联合体，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集团在武汉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以诚信为本，以契约为保证，以合作项目为依托，以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为纽带，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效益，自愿结成跨行业、多元化的教育集团。

第三条 集团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鄂教职成〔2012〕11号），立足于社会对信息技术专业人才迫切需求的宏观背景，主动适应电子信息技术在行业应用中的发展，建立起与社会经济建设紧密结合满足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需要并以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为纽带的职教体系，增强学校与企业及社会的联系，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以一流的电子信息技术职业教育支撑一流的信息技术经济发展，共同面对电子信息技术和信息时代的激烈竞争与挑战。

第四条 集团宗旨

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整体优势；突出专业特色，增强总体实力。通过市场运作、产学研结合，实现互利共赢，科学发展。密切学校与企业及社会的联系，加强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学校与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形成以职业教育院校、企业和行业深度融合的多层次、立体化合作体

系，实现资源共享，在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的同时，提高职业院校培养人才和服务社会经济建设的能力，促进校、企与社会长远的和谐发展。

第五条 集团准则

自愿、平等、合作、诚信、共赢。

第二章 职能及任务

第六条 集团的职能及任务

1.实现职业技术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对接，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 and 教育改革信息，开展联合办学，共同联手培养、打造电子信息职业技术人才；

2.实现地域和空间优势互补，以职业职教培训为主要形式，建立电子信息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机制，探索职业院校各层次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运作的模式；

3.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探索教学改革和学分互认，组织对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改革、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有关人才培养的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4.实现职业资格和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学报学刊等短缺资源的共享，为职业院校各层次电子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及专业教师培训提供支持，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5.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和企业资源的相互共享，开展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通过“订单式培养”和“菜单式培训”，设立企业学校，举办校企联谊恳谈会，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企业用人的需求；

6.以电子信息骨干专业为基础，成立若干个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集团内各院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成员的作用，引入企业岗位标准，建立具有职教特色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

7.开展相关的经营和服务活动，联合开发有关实业项目，探索职

业教育发展的新模式；

8.开展集团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举办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层论坛，进行集团化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趋势和发展走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9.开展与省内外其他兄弟产业（行业）职教集团的交流活动；

10.以集团名义，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与国外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11.拓展领域，开展与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和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业务。

12.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中高职课程体系的有效衔接。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成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集团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第三章 集团成员

第七条 集团的组织制度

集团实行单位成员理事会制。

第八条 集团成员的条件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恪守集团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行业教育培训中心和企事业单位等，自愿提出申请并经集团理事会批准后，均可加入本集团。

第九条 单位加入集团的程序

- 1.提交申请书及单位基本情况；
- 2.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管理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集团理事会在武汉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集团设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

(二)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1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集团理事(人和单位顺序明确)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 2.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
- 3.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
- 4.身体健康。

(三)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

(四)理事会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会。在理事大会休会期间,秘书处行使理事大会权利。

(五)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1.讨论制定和修改本集团的章程;
- 2.批准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 3.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秘书处及各理事单位提出的议案;
- 5.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任期四年。

第十二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集团工作;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理事推选产生;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每个成员单位原则上设一名理事。理事会任期四年。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是:

- 1.主持召开理事会;
- 2.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3.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 4.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秘书处

集团秘书处设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秘书处是集团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集团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 2.筹各组织理事长会议和理事大会，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 3.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 4.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文档整理等工作；
- 5.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6.执行理事会决议并定期向理事长汇报阶段工作成果；
- 7.向理事会提交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关议案；
- 8.制定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会议或理事大会应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若其成员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理事长会议或理事大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惠共赢的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并以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的方式决定。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

- 1.集团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
- 2.在培养人才过程中，有要求协调支援的权利；
- 3.各集团成员有优先享受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习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的权利；
- 4.自愿加入，自愿退出。

（二）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承认本章程，参加理事会会议及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 2.按期缴纳成员会费。
- 3.集团成员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学校有提供师资、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
- 4.集团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自觉维护集团信誉。

第十六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成员学校的权利

- 1.拥有对本集团名称的使用权、保护权及命名决定权;
- 2.受集团理事会委托,有权召集“专业课程设置指导委员会”、“就业指导委员会”开展活动,决定“职教论坛”的开展形式;
- 3.在办学中遇到困难,有要求集团成员协调支援的权利;
- 4.优先了解集团成员企业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并向集团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输送合格毕业生的权力;
- 5.优先聘请行业专家、优秀管理者担任学校发展专家委员、专业指导委员的权利;
- 6.接受集团成员捐赠,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 牵头学校的权利

如实向上级汇报集团发展情况,如实反映集团成员要求,为集团积极争取在实验、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的支持。

(三) 成员学校的义务

- 1.及时向集团成员通报办学情况,为成员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毕业生;
- 2.应集团成员要求,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

(四) 牵头学校的义务

牵头学校要充分发挥骨干和牵头示范效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实验、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取得示范效应并与成员学校进行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成员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 成员企业的权利

- 1.指导学校办学,参与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 2.在有用人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享受人才“订单”服务和员工培训服务,优先挑选优秀毕业生;
- 3.可要求学校为其培训在职员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科研开发提供条件和支持;优先获得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 4.可通过多种方式联合办学。

（二）成员企业的义务

- 1.提供对学校办学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
- 2.在企业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学校的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方便；
- 3.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进行就业指导；
- 4.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成员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权利义务

（一）成员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权利

- 1.优先获得企业、学校的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 2.有偿向成员单位转让科研成果或提供有偿咨询、中介服务。

（二）成员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义务

- 1.发挥信息交流平台优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2.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 3.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第十九条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理事会有权责令其退出集团。

第六章 集团发展目标

第二十条 集团目标

通过组建职教集团，进一步加强行业、企业、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推进职业院校依托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促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企业实行“订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形成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发展，以此提升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向特色化、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七章 经费和资产的来源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团经费来源

- 1.会员缴纳的会费
- 2.成员单位或社会捐赠；

3.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实训基地有偿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4.从事其他社会服务活动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集团经费的管理

1.集团各项经费收入都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公示。

2.集团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3.集团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终止程序

集团完成使命后需要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五条 集团章程修改程序

1.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审议后,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

2.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决定。

附件 2

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理事会组成名单

- 理 事 长：王路群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副校长
- 常务副理事长：蔡大山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 副 理 事 长：易志雄 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 曾红枫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会员部部长
- 向健极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 邓国平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校长
- 陈 斌 武汉市第一职业教育中心校长
- 朱邸清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 赵 雷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 付世刚 中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 管和鹏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 理 事：易志雄 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 曾红枫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会员部部长
- 吕俊杰 武汉电子表面贴装工业协会（SMT 协会）秘书长
- 陶 健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范 忻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教研室支部书记
- 龚 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处处长
- 徐凤梅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计算机学院副院长
- 吴丰盛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 肖 静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 牛志平 武汉市机电工程学校副校长
- 查 筠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校长
- 邓国平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校长
- 杨志刚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副校长

曹双华 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校长
 陈 斌 武汉市第一职业教育中心校长
 杨幼春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副校长
 蒋志耕 武汉市财贸学校校长
 朱郎清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刘伟平 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赵 雷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丁 凡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管和鹏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莫跃保 武汉东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叶江 武汉欣茂包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杰 武汉软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 莉 武汉盈丰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主管
 钟学保 武汉火凤凰云计算基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小建 联想（武汉）产业基地经理
 付世刚 中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何 华 武汉同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 瑶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李 成 武汉三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化 武汉庞图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海燕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王 飞 武汉住电电装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秘 书 长：何 琼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
 副 秘 书 长：胡文鹏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多媒体教研室主任
 彭 晖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教科研部主任
 赵 雷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